

臺北市市政大樓活動式臨時攤位申請書

立書人

茲依據臺北市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本期活動式臨時展售攤位申請設攤作業程序，申請參加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二樓設立活動式臨時展售攤位。

攤位展售使用期間：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六個月（實際參展時間詳如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核准展售時間表）並同意展售期間遵守「臺北市市政大樓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設置活動式臨時攤位特別約定事項規定」，倘有違反情事，同意依前述規定受罰。

此致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申請廠商：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連帶保證人(不可寫本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公司發票章

公司行號章
(大印)

印章
(小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日